

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營養學系博士班 必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04年9月24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備註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3.0	3.0				
高等營養學(Advanced nutrition)	必	2.0	2.0				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採全英語授課
高等營養學(Advanced nutrition)	必	2.0		2.0			
應用統計學(Applied statistics)	必	2.0		2.0			本系碩士班可選修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採全英語授課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 (III))	必	1.0			1.0		採全英語授課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採全英語授課
博士論文(Ph. D. Dissertation)	必	12.0				12.0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25.0	6.0	5.0	1.0	13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(一) 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、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及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課程。

(二) 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營養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(1)培育保健、社區、臨床營養暨食品研發之高等研究人才；(2)培育具備整合中、西醫學於營養專業與應用之高等研究人才；(3)培育具獨立研究能力之營養專業人才。

二、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所修業 2~7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40學分，含必修17學分，選修11學分，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。

三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其他相關細則依「研究生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五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營養學系博士班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04年9月24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備註
營養專題教學技巧(一)(Teaching technique of nutrition seminar(I))	選	1.0	1.0				
高等營養流行病學(Advanced nutritional epidemiology)	選	2.0	2.0				
高等感官品評(Advanced sensory evaluation)	選	3.0	3.0				
應用性中西醫營養(Applied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al nutrition)	選	2.0	2.0				
高等食品科學(Advanced food science)	選	2.0	2.0				
營養專題教學技巧(二)(Teaching technique of nutrition seminar(II))	選	1.0		1.0			
科技論文寫作(Writing scientific paper)	選	2.0		2.0			
高等保健食品(Advanced functional foods)	選	2.0		2.0			
高等食品化學(Advanced food chemistry)	選	2.0			2.0		
高等脂質研究(Advanced lipid research)	選	2.0			2.0		
癌症與代謝(Cancer & metabolism)	選	2.0			2.0		
研究計劃寫作(Grant proposal writing)	選	2.0				2.0	
高等臨床營養(Advanced clinical nutrition)	選	2.0				2.0	
高等營養與心血管疾病(Advanced nutrition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)	選	2.0				2.0	
藥膳與退化性神經疾病(Herb dietetics &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)	選	2.0				2.0	
高等食品分析(Advanced food analysis)	選	2.0				2.0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31.0	10.0	5.0	6.0	10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- (一) 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、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及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課程。
- (二) 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營養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(1)培育保健、社區、臨床營養暨食品研發之高等研究人才；(2)培育具備整合中、西醫學於營養專業與應用之高等研究人才；(3)培育具獨立研究能力之營養專業人才。
- 二、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所修業 2-7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40學分，含必修17學分，選修11學分，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。
- 三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其他相關細則依「研究生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五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